

#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浙江省知识产权局)

搜索

政务服务

企业注册 质量监管 知识产权 收费公示 查询中心 办件统计

政务公开

机构简介 人事信息 新闻动态 最新公文 公告公示 民意征集

公众互动

领导信箱 办事指南 智能问答 在线访谈 新闻发布会

当前位置: > 政务公开 > 市场监管规则标准 > 食品安全

## 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并实行“多证合一”管理的通告

来源: 省市场监管局 (省知识产权局) 发布日期: 2021-06-18 09:39:39 字体: [大] [中] [小] 浏览次数: (3569)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不需要取得许可，但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自法律修订颁布之日起对浙江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，一律实行备案管理。

2021年6月15日起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可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“企业开办全程网办”专栏中的“我要开办企业”（全程电子化平台），进入设立登记流程，完成“多证合一”下的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备案申请。其中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，统一为“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；申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，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采集经营信息。

完成信息采集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备案号和备案信息采集表，备案生效。申请人可以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网“备案信息查询”栏目查询备案信息，备案编号同时由各地办证短信中心发送给申请人。

已经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，采集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程电子化平台重新进行备案信息采集，备案编号不变。

已经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申请备案的，应当由经营者先申请注销原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后再办理备案；已经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，扩大经营范围后不再符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情形的，应当在扩大经营范围之前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，删除“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经营项目，“多证合一”备案失效。变更后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，应按照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；属于特殊食品的预包装食品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17日



相关链接: 国务院网站 | 互联网+督查 | 浙江省人民政府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 国家知识产权局 |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  
-----省内地市监管导航----- | -----省级机构链接----- | -----直属单位网站-----

联系我们 | 返回顶部 | 网站地图

主办: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(浙江省知识产权局) 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

建议采用IE9以上版本浏览 备案号浙ICP备19046660号 网站标识码: 33000000136

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0565号





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名称



电子证书仅支持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及企业法人账户下载

 宁波跨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

预包装备案信息采集表

YB13302270156602

[查看采集表详情](#)



#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

搜索

政务服务

政务公开

公众互动

领导信箱 智能问答  
办事公开 在线访谈 新闻发布会  
机构简介 人事信息 新闻动态  
最新发文 公告公示 民意征集

当前位置: 查询中心 >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查询

备案编号	YB13302270156602
企业名称	宁波跨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125953691217
住所所在地	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66号505室
经营场所	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66号505室
是否外设仓库	否
经营种类	预包装食品,保健食品,婴幼儿配方乳粉,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,
经营场所面积	51—200m <sup>2</sup>
销售方式	批发兼零售
是否网络销售	是
是否校园及周边100米内	否
是否使用自动售货设备	否
备案日期	2026-05-13 00:00:00



联系我们 | 返回顶部 | 网站地图

主办: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(浙江省知识产权局) 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 
建议采用IE9以上版本浏览 备案序号 浙ICP备 19046660号 网站标识码: 3300000136

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0565号



适老化